

# 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作業說明

110 年 6 月修訂  
111 年 5 月修訂  
111 年 7 月修訂  
111 年 8 月修訂  
112 年 1 月修訂  
112 年 5 月修訂  
113 年 1 月修訂  
113 年 4 月修訂

## 壹、目的

為快速掌握法定傳染病個案，俾利衛生防疫人員即時採取防疫措施，阻絕傳染病流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條暨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醫師、法醫師及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效報告衛生主管機關。為使各單位執行本監視作業有所遵循，爰參酌相關法規與措施指引，訂定本監視作業說明。

## 貳、通報定義

醫師、法醫師及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傳染病個案或指定監視疾病時應進行通報。

- 一、法定傳染病：衛生福利部公告計 73 項疾病，各疾病通報定義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管制署網頁之「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其中小兒麻痺症須由疾病管制署鑑定後通報。
- 二、重點監視項目：計 4 項，通報定義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管制署網頁之防治工作手冊或相關流程辦理。
  - (一) 茲卡病毒篩檢：詳見「懷孕婦女之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與檢驗流程」。
  - (二) 狂犬病毒檢驗：詳見「人類疑似感染狂犬病毒加強監測通報說明」。

- (三) 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詳見「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治療照護說明」。
- (四) 立百病毒感染症：詳見「立百病毒感染症通報說明」。
- (五) ~~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候群~~：詳見「~~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候群(MIS-C)病例定義~~」。(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關閉)

### 參、通報方式

- 一、通報方式以網路為主，指定於傳染病通報系統 (<https://NIDRS.cdc.gov.tw>) 鍵入報告，並遵守系統作業注意事項(如附錄一)。
- 二、無法使用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者，得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如附錄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地方衛生局提交書面報告單，必要時得以電話等方式先行報告及確認，報告資料由地方衛生局鍵入傳染病通報系統。

### 肆、各單位職責及分工

- 一、疾病管制署暨各區區管中心
  - (一) 訂定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及建置維護「傳染病通報系統」。
  - (二) 督導各衛生局辦理法定傳染病及重要監視項目作業狀況。
  - (三) 修訂本項監視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二、地方衛生局
  - (一) 掌握轄區法定傳染病及重要監視項目通報情形。
  - (二) 協助轄區醫療院所通報資料鍵入傳染病通報系統，並維護通報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 (三) 協助轄區醫療院所人員開通「傳染病通報系統」帳號。
  - (四) 宣導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相關規定及作業方式。

### 三、醫療院所及法醫相關單位

- (一) 指定窗口依本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監測及通報作業。
- (二) 依通報系統規定配合系統帳號開通及通報等作業。
- (三) 掌握院內傳染病通報狀況及維護通報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 伍、相關連結：

#### 一、法定傳染病通報定義：

<https://gov.tw/tgE>

#### 二、懷孕婦女之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與檢驗流程：

<https://gov.tw/Hm5>

#### 三、人類疑似感染狂犬病毒加強監測通報說明：

<https://gov.tw/YJp>

#### 四、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治療照護說明：

<https://gov.tw/oCD>

#### 五、立百病毒感染症通報說明：

<https://gov.tw/Ksz>

#### ~~六、~~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候群(MIS-C)病例定義：~~~~

~~<https://gov.tw/Pqs>~~